

盐池县盐州路街道办事处关于基层组织与政权 建设项目建设绩效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（盐财发〔2024〕17 号）要求，我单位对基层组织与政权建设项目建设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，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该项目年初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 11.07 万元，主要用于基层组织与政权建设各项工作，主要目标是完成基层组织与政权建设各项工作，保障基层组织与政权建设各项工作高效运转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该项目资金 2024 年实际到位 11.07 万元，均属县财政资金。资金到位与资金计划进行比对，资金到位率 100%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

2024 年按照项目资金的安排和要求，截止目前实际支出资金 11.07 万元。资金主要用于进一步完善党建工作规范化建设，全力推进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各项工作，着力在“队伍”“阵地”建设上推进，保障基层组织与政权建设各项工作高效运转。
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，根据绩效指标，做到专款专用，无挤占挪用项目资金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数量指标：优化党群服务、红色物业等阵地 5 个，主要是完善阵地基础设施建设；完善社区党支部组织建设 8 个，进一步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。

（2）质量指标：党群服务阵地符合质量管理要求、符合居民日常需求。

（3）时效指标：打造红色物业管理阵地等各项工作及时完成。

（4）成本指标：红色物业管理阵地、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经费 11.07 万元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经济效益：无

（2）社会效益：完善基层党组织建设，进一步提高基层组织治理能力

（3）生态效益：无

（4）可持续影响：不断夯实党的执政基础，激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、战斗力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居民对基层组织与政权建设工作的满意度 90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该项目未偏离绩效目标。下一步，将加强建设管理薄弱环节，落实资金问效机制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通过认真细致的分析评价,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,本次基层组织与政权建设项绩效评价工作取得较好成效,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4分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情况

无其他需要说明情况。

附件：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